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25号

关于对何海失信记分的决定

何海（信用编号：BH0244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何海编制的《江门市鹏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表第21页混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单位错误，应为“千克/吨三胶-原料”，而不是“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使用硅胶50吨/年，故项目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应为3.27千克/吨三胶-原料×50吨/年=0.1635吨/年，而不是0.174吨/年。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鹏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f1c4m）《关于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编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向何海送达《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何海于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何海作出失信记分 5 分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校对入：谭颂贤

（共印 1 份）